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
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1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 1、名称变化：由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管理人变化：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代码：产品代码由“A类份额：860035，C类份额：860050”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025531，C类基金份额：025532”。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亚筠”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江磊”。

5、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调整投资范围：删除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增加可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7、调整投资策略：调整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级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增加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8、调整投资限制：删除“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和“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增加收益分配条款：在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明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调整费率结构：增加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11、增加自动终止条款：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2、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3、登记机构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删除份额折算相关内容。

15、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